

台湾法轮功研究学会 致中国领导人的一封信

【明慧网】自1999年7月贵国政府对法轮功严厉镇压以来，台湾所有法轮功学员及全体善良百姓，与全球正义人士一样，无不痛心疾首的关注整个事件的演变与恶化。对只想“做好人”而毫无政治企图的法轮功修炼者，这样残暴的关押、劳教、刑罚、压榨、虐待，发动所有国家机器、媒体，恶意栽赃、诬陷法轮功为有目的的X教组织、自焚、伤害社会秩序，甚至变成反动政治团体等，违反人民身体、思想、信仰、言论、工作、就学、财产等所有基本人权，置法轮功学员于人间炼狱，手段残酷实已空前绝后；而因此欺骗未明真象的一般善良百姓，误导他们对法轮功产生怀疑与憎恨，更是罪孽深重。

两年来，法轮功学员无怨无悔、无私无求的在艰困的环境中，善心恳请当局还给法轮功清白与讲清真相等可歌可泣的事迹，真是惊天动地、泣鬼神！然而，这种人间少见的高尚情操，不仅没有让法轮功得到应有的平反，还日甚一日地将恐怖镇压推到极限。如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共同发布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提高了打击法轮功残酷程度，建立了所谓的“合法性”。

从最近的《时代》周刊报导所揭露的冰山之一角，可知中国当局透过连串会议，以威胁、恐吓、羞辱及暴力的方式，对法轮功学员一个接一个施暴，企图彻底瓦解法轮功。并利用所谓的“责任制”，让所有与法轮功学员有关的政府领导人、警察、村里干部、工作单位、家人，都必须接受“连坐”处分，甚至连外国企业也不例外。

象这样以铺天盖地的方式整肃善良的百姓，比中国历史上任何暴政都还要残暴！这就是二十一世纪的中国吗？

各地方的公安、管教与相关政府官员，对法轮功女性学员的各种性暴力，其严厉程度甚至超过抗战期间日本军人对中国妇女的性虐待。对此，中央政府居然默许甚至鼓励！？过去我们曾经谴责日本军人性虐待中国妇女；近年我们也抗议过印尼国内暴动引起对当地华人妇女的性侵犯。但中国政府对自己妇女施予更残暴的性暴力，受害者欲哭无泪、投诉无门。天下有这样的政府吗？

为了人间的正义，为了中国的未来，也为了你们生命的永远，我们不能不严肃的表示：赶紧悬崖勒马吧！

其实法轮功光明正大，是大法大道，使修炼者身体健康、心性提高，社会道德回升，在任何政权下都是利国利民，也没有丝毫不能向社会公开的内涵。相信这一点中国有关当局最清楚，无须我们赘言。我们仅想以台湾修炼人的立场提出一些事实和肺腑之言。

在台湾，法轮功的信仰、修炼与传播，受到政府绝对的尊重与保障，就象其他功法一样。陈水扁总统6月14日就明确表示：如果法轮功领袖李洪志先生申请来台湾，就让他进来；他说，如果不让他进来就跟中国没什么差别了。稍早陈水扁总统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如果江泽民访台，他要提出的三点意见中，特别包括：“法轮功在台湾是合法的，没有问题的。”去年12月台湾举办的亚太地区法轮功心得交流会，吕秀莲副总统更亲自出席我们悼念中国受迫害法轮（转第三版）

●又有几位学员被迫害致死

◎2001年5月2日—15日期间，28岁的宋延昭在甘肃省兰州平安台劳教所被打致肋骨折断，伤重而死。据劳教所的工作人员透露，宋延昭死前还被吊铐在两米高的铁床架上整整一夜。

◎2001年5月底，四十多岁的河北省保定市神星镇大娄村农民刘东雪在看守所被关押4个月，放回家后次日死亡，死时遍体鳞伤，骨瘦如柴，体重不足25公斤。

◎2001年春节前，江西省九江县城子镇的张茂兴因去北京天安门被抓回江西后被警察打死。据知情人士说，张的伤痕累累的遗体从医院抬去火化时，仍然被铁铐铐在床上。

◎大法弟子徐芝莲，成都市抚琴小学教师。6月28日晚，成都市公安局到其家抓她，当周围居民听到枪声赶去时，见到徐芝莲头上满是鲜血。徐被送省医院后抢救无效去世。

◎常州市法轮大法弟子周凤林，女，32岁，在西林看守所关押期间，在禁板上受刑8天。同监室的人发现周凤林不行了，急忙按警铃求救，但公安干警置之不理，终于导致周凤林惨死在禁板上。

●紧急营救中国法轮功学员

为紧急营救在中国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法轮功修炼者开始了250英里的“SOS！——紧急营救在中国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的步行活动。步行者将从纽约出发，沿途穿越纽瓦克、新泽西、费城和巴尔的摩，最后到达华盛顿特区，步行活动将于7月19日在华盛顿推向高潮，届时大规模游行队伍将从华盛顿纪念碑走向国会大厦，并在那里举行大型集会，呼吁立即释放因修炼法轮功而被监禁并身处险境的所有人。

各地简讯